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擬進行場外股份回購

(1) 月度更新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就股份回購等事宜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事宜刊發之公告（「該延遲寄發通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該通函狀況之更新

誠如該延遲寄發通函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授予同意將該通函之最遲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述，股份回購的完成將受限於及須待若干條件事先及持續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該通函另行作出公告。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變動

謹此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非常務董事變更事宜刊發之公告。

繼馬崇賢辭任本公司非常務董事及劉鐵祥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常務董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劉鐵祥、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鄧健榮、王明遠、肖烽、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組成，彼等於股份回購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股份回購受限於該公告所載的條件，故建議的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以中文及英文刊登。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劉鐵祥（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鄧健榮、王明遠、肖烽；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承董事會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